

[illegible]

二、使用期限、服务费：

甲乙双方商定使用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1 日止，
费用为一年一付，年付费为：39800.00 元，包含直饮机的使用费用，滤芯更换费用及
安装维修费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合同所涉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2. 在租赁期内乙方全程负责设备的维修并承担对应费用（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甲方维护人员未能定期按照标准维护或者因室内温度过低或过高、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损坏除外）。
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方法及技术文件，并对甲方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1 次，包括培训甲方指派人员学会主要滤芯的更换方法
4. 乙方承诺在设备出现故障后，2 小时内电话响应，指导甲方维护人员解除故障。如故障由设备自身问题引起，且甲方人员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处理，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5. 乙方应及时提醒甲方维护人员，并电话指导甲方维护人员完成滤芯、耗材更换工作。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凭相关证件与乙方签订使用合同。
- 2、甲方保证本合同使用产品作为适合办公场合使用，不作他用；甲方确认的使用地点为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并保证对使用产品不得私自移位，如需移机，提前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免费移机。
- 3、甲方长时间（超过 3 天）不使用产品，应将产品进水阀门关闭；产品的使用环境温度处于 4° --40° 之间，严禁超范围使用。
- 4、水源需市政自来水，水压需求 0.1Mpa-0.4Mpa，电源为 220V。
- 5、甲方应在施工安装工程中安排专人配合协调、支持乙方工作。并指派人员在设备投入使用后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 6、发生设备故障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进行处理。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全额货款，供方按需方要求安排发货上门安装调试，供方提供等额发票（服务费）。

2、供方承担货物运输费用。

六、交货及使用：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付款后，供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成；

2：交货方式：在符合供货条件下，由供方自行选择物流运送方式，负责运输中的费用及所有风险，至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

使用：1. 甲方应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产品，否则产生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若发生大规模水危机，造成提前更换滤芯，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互不承担。

七、技术及售后服务：

1，供方负责产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以及所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

2，设备运行如有异常，接到需方保修电话后，供方须保证 24 小时内服务到位，48 小时内解决。

3，在租赁期内发生的一切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部件更换及设备维修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依照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双方义务。如有违反，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订单要求进行生产、接货及其他商务活动，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送货，如非乙方原因，需方拒绝接货，需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如货物不符，供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其他事项：

1、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包括产品安装、维修及滤芯耗材更换等免费服务（特殊环境安装除外），以保证水质卫生安全达到国家所规定标准，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甲方须按规定使用产品，严禁私自拆机，私自连接，私自使用非原厂零配件，如造成净水产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使用人数超过乙方产品标准适用人数（适用人数标准详见乙方官方宣传资料），甲方需及时增加租赁产品数量。乙方商用净水租赁产品全套滤芯每年免费更换 1 次（续租后），因甲方超规定人数导致产品滤芯更换频率超出乙方标准时，乙方将向甲方收取额外产品服务费用。

3、净水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对甲方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查访，对使用不当行为有权提出建议或意见。

4、其他约定：无。

甲方：

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2015年7月1日

乙方：陕西秦一环境有限公司

代表人：刘瑞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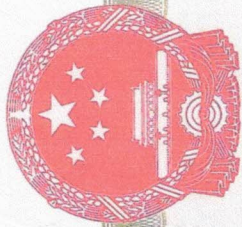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18591930371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日

附件 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厂什字支行		
账户名称	陕西秦一环境有限公司	账号	2612 1001 0400 0902 1



照 执 业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MADR4DTE1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名称 陕西秦一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刘瑞雪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

图 10-1-10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